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指数编制 许可价目表

指数编制许可使用范围	费用标准
编制指数供自行使用、内部研究、作为信息产品通过媒体等传播机构对外发布。	若编制指数数量不超过30条，许可费人民币10万元/年；超过30条的部分，每增加编制1-50条指数，加收许可费人民币10万元/年。
编制指数自行和/或供授权客户作为投资业绩评价标准；开发和经营利用银行柜台或非交易场所的销售渠道出售给投资人的理财产品；开发和经营指数基金（不包括ETF、指数期货、指数期权等可在交易所交易的各类指数产品）；作为信息产品通过媒体等传播机构（如资讯发布商）对外发布。	若编制指数数量不超过10条，许可费人民币30万元/年；超过10条的部分，许可费人民币3万元/条/年。
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发可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ETF、LOF等）。	
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发可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期货、指数期权、ETF衍生产品等）。	——